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營簡字第253號

原告 國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國忠

被告 龍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玖佰叁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被告開立以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為付款人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屆期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2份、統一發票影本3紙、戶籍謄本1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、第39頁、第47

頁至第51頁)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持向付款銀行提示均遭退票，既如前述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919,93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吳昕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提示日
1	110年5月31日	800,000元	PN0000000	110年5月31日
2	110年5月31日	119,930元	PN0000000	110年5月31日